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有關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00,000令吉(相當於約17,443,200港元)，將於交割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交割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00,000令吉(相當於約17,443,200港元)，將於交割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賣方A；
(2) 賣方B；及
(3)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連同交割時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該等銷售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A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及賣方B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各自的代價為4,900,000令吉(相當於約8,721,600港元)。代價為9,800,000令吉(相當於約17,443,200港元)。

賣方A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0港元配發及發行31,180,000股代價股份；及(ii)於交割後向賣方A發行本金額為3,732,8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賣方B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0港元配發及發行31,180,000股代價股份；及(ii)於交割後向賣方B發行本金額為3,732,8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10,950,000令吉(相當於約19,490,106港元)的估值，及(i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收購事項理由。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TPB物業的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TPB物業的實益擁有權以及物業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之馬來西亞法律意見的內容及結論；
- (b)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c) 買方信納銷售股份及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d) 買方及目標集團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f) 自買方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顯示物業估值不少於10,950,000令吉(相當於約19,490,106港元)；
- (g) 有關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 (h)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賣方及買方概無權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a)、(e)及(f)。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一切事宜將告終止、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毋須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買方及賣方須盡合理努力確保先決條件將於最後限期日前達成。

交割

交割將在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最後限期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發行代價股份

所有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12,40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及(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彼此及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62,36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0港元發行，其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0港元溢價約6.667%；及
- (ii) 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5港元溢價約3.226%。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現行市價；(ii)股份流動性；及(iii)本集團財務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賣方A及賣方B
- 本金額 : 3,732,800港元(將發行予賣方A並由其認購)；及
3,732,800港元(將發行予賣方B並由其認購)。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以未兌換為兌換股份者或未經本公司贖回者為限)。
- 由本公司贖回 :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
- 兌股價 : 兌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0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定義見下文)時予以調整，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0港元溢價約6.667%；及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溢價約3.226%。

兌股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於簽署認購協議前之平均收市價。兌股價與發行價相同。

兌換股份 : 根據兌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6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的兌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最多為46,660,000股兌換股份。

倘獲悉數兌換，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0%及6.95%。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之上市科已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認購協議交割已發生或將根據買賣協議同時發生；

(c)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相關批准及同意，該等批准仍然有效及存續，且並無其他已實施的規則及法規會禁止或嚴重延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d) 倘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則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調整事件

：倘調整不會導致兌股價低於股份面值，則兌股價將不時於發生以下事件(「**調整事件**」)時調整：

(a)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改變；或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替代現金股息除外)；或

(c) 資本分派。

兌股期及限制

：兌股權可於到期日前行使，惟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股權僅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a) 不會就股份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及

(b) 兌股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可能發行的兌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經計及發行代價股份)。倘有關限制適用，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額(不論根據調整事件或其他情況)須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以現金償還。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任何關連人士。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62,03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自交割直至相關配發及發行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i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後(僅供說明) ^(附註3)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鴻盛 ^(附註1)	266,250,000	47.37	266,250,000	42.64	266,250,000	39.68
永盛 ^(附註2)	108,750,000	19.35	108,750,000	17.42	108,750,000	16.21
賣方A	-	-	31,180,000	4.99	54,510,000	8.12
賣方B	-	-	31,180,000	4.99	54,510,000	8.12
其他公眾股東	187,030,000	33.28	187,030,000	29.96	187,030,000	27.87
總計	562,030,000	100.00	624,390,000	100.00	671,050,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權益，而鴻盛則持有266,250,000股(或約47.37%)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其中劉永強先生亦因作為劉永成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永盛擁有的108,750,000股(或約19.3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權益，而永盛持有108,750,000股(或約19.35%)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劉永成先生亦因作為劉永強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鴻盛擁有的266,250,000股(或約47.37%)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行使兌股權以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兌換股份時，須受可換股債券限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目標集團及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TPB物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TPB物業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TPB物業的主要資產為物業，包括馬來西亞吉隆坡名為「金富苑」(「金富苑」)的住宅發展項目(位於Jalan Melawati 1東北方接近與Jalan G1的交界)的四個服務式公寓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呎。金富苑目前正於建設中，將成為由合共420個單位組成的多層服務式公寓。金富苑位於吉隆坡，為商業及旅遊熱點。據賣方告知，金富苑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前完成。建造完成後，物業將出租予馬來西亞居民，將為TPB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據賣方告知，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為7,925港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7百萬港元。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供應壓縮天然氣(「CNG」)，收益主要來自向零售客戶(主要為汽車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為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第三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為使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樣化，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於中國及／或其他地區開拓新業務之機會。尤其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推出一帶一路，即「絲綢之路經濟帶」(「一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路」)，該倡議為一項旨在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經濟合作的重大發展策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將受益於其戰略位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的投資機會；(ii)讓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有關國策中獲益；及(iii)提升本集團股東價值。

物業擬透過出租予馬來西亞居民作投資用途。考慮到物業位於吉隆坡的黃金地段，本公司相信物業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及收入。董事亦認為，由於代價9,800,000令吉(相當於約17,443,200港元)低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對物業進行的估值10,950,000令吉(相當於約19,490,106港元)，收購事項於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此外，董事對馬來西亞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並相信可為本集團提供物業長期升值的利益。

此外，由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算，本集團現金流量將減少，而本公司資本基礎將擴大；因此，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基礎可得到改善。

鑒於上述裨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交割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36)；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賣方A代價及賣方B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兌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6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股價；
「兌換股份」	指	可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盛」	指	鴻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由劉永強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每股0.160港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審批上市申請；
「最後限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物業」	指 馬來西亞吉隆坡名為「金富苑」住宅開發項目（位於Jalan Melawati 1東北方接近與Jalan G1的交界）的合共四個服務式公寓單位；
「買方」	指 卓越實業控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A銷售股份及賣方B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兩份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TPB物業；
「TPB物業」	指 TPB Property Sdn. Bh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A」	指 余庭軒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A代價」	指 4,900,000令吉（相當於約8,721,600港元），用於買賣賣方A銷售股份；

「賣方A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
「賣方B」	指	費尉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代價」	指	4,900,000令吉(相當於約8,721,600港元)，用於買賣賣方B銷售股份；
「賣方B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永盛」	指	永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由劉永成先生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馬來西亞令吉乃按1.00港元= 0.5618令吉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